

周口广播电视台
三川明珠塔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室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周口广播电视台

乙方：河南誉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发包方) 甲方: 周口广播电视台

(承包方) 乙方: 河南誉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南省消防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结合本建筑消防工程检修的实际,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 经双方协商就本建设工程事项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周口广播电视台三川明珠塔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室工程

2、工程地点: 周口市区七一路和周口大道交叉口处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范围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固定总价合同。

1、承包范围: 更换消防控制室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全部设备, 实现系统运行稳定性。

包括: 火灾报警控制器 JB-QT-GST5000H (1210), 消防电话主机 GST-TS9000, 消防广播主机 GST-XG9000S/T+GST-GF300WA, CRT GST-QT-GM9200, 直控盘终端器 ZD-02, 火灾显示盘 GST-ZF-500Z 等控制室设备采购与更换;

CRT 系统制图、编程及调试;

规范弱电井内和部分吊顶内的线路安装、检修。

2、修复原则和标准

根据现场现有实际情况及与甲方的沟通, 制订了修复原则和标准:

修复原则: 对现场实际安装的消防系统进行功能恢复性维修。

修复标准: 火灾报警系统修复至报警主机无故障且系统处于准工作状态。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价

合同价款: 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小写: 325000.00 元)。

本工程价款包含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合同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材料、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税费等一切费用；

其中包含以下设备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火灾报警控制器	JB-QT-GST5000H (1210)	套	1	琴台式，以海湾厂家现有供货型号为准
2	消防电话主机	GST-TS9000	套	1	以海湾厂家现有供货型号为准
3	消防广播主机	GST-XG9000S/T+GST-GF300WA	套	1	以海湾厂家现有供货型号为准
4	CRT	GST-QT-GM9200	套	1	以海湾厂家现有供货型号为准
5	直控盘终端器	ZD-02	个	14	以海湾厂家现有供货型号为准
6	火灾显示盘	GST-ZF-500Z	台	16	以海湾厂家现有供货型号为准

2、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规定的进场日期按时进场施工，进场日期为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3、工程款支付：

3.1、合同签订后，主要设备材料进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5%；

3.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2%；

3.3、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满 14 日内付清。

工程质保金，待质量保证期满没有质量问题，在乙方提交金额为该合同结算价 3%的财务收据经买方审核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该合同结算价的 3%，如有问题，应扣除相应部分。

3.4、甲方付款前，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合同工期

双方商定工程总工期为 25 日。

第五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以下标准:

- 1、火灾报警系统修复至报警主机无故障且系统处于准工作状态。
- 2、工程免费保修期壹年。

工程免费保修期壹年,以甲方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壹年内乙方更换的设备,除人为损坏原因外均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壹年后,质保期内维修及时,无违约行为,质保金全额无息支付。

第六条: 双方义务

1、甲方责任

1.1、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及其它事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

手机电话: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清楚,甲方的任何人员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出具的欠据、收据、承诺、指令、结算、验收等其他任何文书,皆须经甲方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 1.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材料堆放场地、管理人员办公等必须场所。
- 1.3、甲方负责协调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入口;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 1.4、提供施工图纸,并负责组织图纸会审;
- 1.5、在乙方完成工作后,按时支付工程款;
- 1.6、甲方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和验收方面的组织及配合协调工作;
- 1.7、甲方通知乙方的方式包括不限于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

2、乙方责任

2.1、指派赵伟为乙方驻工地代表,代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负责安排并办理本工程的全部

施工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甲方。

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

手机电话：13783443399

办公电话：0371-68867119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明理南路127号11号楼1单元5层501号、502号

2.2、乙方具备承揽合同工程的资格、资质，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施工任务且施工质量合格。

2.3、甲方有权利到乙方采用供应设备的生产厂家进行设备和供应能力等方面的考察与验货，

乙方应积极配合。

2.4、在接到甲方开工通知书后三日内组织施工人员和材料、机械进场。施工所用材料、设备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5、编制施工方案，交付甲方；

2.6、乙方应按施工计划进行施工，分项工程完成后，通知甲方代表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2.7、乙方人员进入工地时，应进行安全教育并佩戴相关安全防护用品，遵守工地的安全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因乙方违章作业或在施工中而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2.8、乙方负责施工期间设备、材料、施工工具的保管工作，并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2.9、工程施工中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的一切安全施工责任由乙方承担，垃圾及时清运，乙方施工人员办公和材料堆放应在甲方认定之区域；

2.10、如有隐蔽工程，隐蔽前应提前壹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自行隐蔽无效。

2.11、工程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2.1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技术资料。

2.13、乙方应免费对甲方操作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第七条：关于验收

乙方在检修完成后 5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7 天内组织验收。

第八条：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报告，双方按合同第三条的约定结算。

第九条：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逾期付款的，承包人应书面催告发包人支付，发包人接承包人书面催告后 30 个日历天内按约付款的，不须向承包人支付利息；发包人接承包人书面催告后 30 个日历天内仍未按约付款的，逾期部分款项发包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利息。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或者其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适当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向甲方承担第三人维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

3、乙方未适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甲方可以通知乙方适当履行。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第十条：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十一条：各方保证本协议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可以作为对方通知及仲裁委员
人民法院送达仲裁、诉讼、执行等法律文书的确认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
地址，导致相关材料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材料退回或被拒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中所有义务时止。本合同一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名 称:	河南誉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明理南路 122号11号楼A单元5层501号、502号
邮 编:		邮 编:	450012
联系人:		联系人:	赵伟
电 话:		电 话:	13783443399
传 真:		传 真:	0371-688671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陇西支行
帐 号:		帐 号:	1702 1715 0920 0020 339
纳税方 登记号:		纳税方 登记号: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方签字:	余 光	法定代表或授 权代表方签 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